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四）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本案無涉及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

期 程 前	項目	起造人（業 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勘驗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 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審查 完成之施工 進度表，應於 5 日內核定， 未於期限內 完成，造成之 損失由機關 自行負責		於接獲廠商 送審後 7 日 內審查，未於 期限內審查 完成，每日以 契約價金 1‰ 計罰	決標次日起 7 個日曆天 內提出，未 於期限內提 出，每日以 契約價金 1‰ 計罰		
	3. 合法土資場或借 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 相關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 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 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懲罰標準 由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本案無須向建管 單位申報開工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 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懲罰標準 由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審查 開工日期 後，應於 5 日 內核定，以作 為開工日之 依據，未於期 限內完成，造 成之損失由 機關自行負 責		於接獲廠商 送審後 5 日 內，未於期 限內審查完 成，每日以 契約價金 1‰ 計罰	廠商應於接 獲本署同意 書起 5 個日 曆天內開 工，俾據作 為開工日之 依據，未於 期限內提 出，每日以 契約價金 1‰ 計罰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 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懲罰標準 由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監造 計畫後應於 5 日內核定，未 於期限內完 成，造成之損 失由機關自 行負責		工程施工 開工日 前，未於期 限內提 出，每日以 契約價金 1‰計罰			
	7. 編擬及提報施工 計畫書（包括向建 管單位及工程管理 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 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懲罰標準 由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監審 查完成之施 工計畫書，應 於 5 日內核 定，未於期限 內完成，造成 之損失由機		7 日內，未 於期限內 提出，每日 以契約價 金 1‰計罰	決標次日起 7 個日曆天 內提出、本 署核定，未 於期限內提 出，每日以 契約價金 1‰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關自行負責			計罰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監審查完成之施工計畫書，應於5日內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7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決標次日起7個日曆天內提出、本署核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審查完成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於5日內，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7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決標次日起7個日曆天內提出、審核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10.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廠商保險通知後7日內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7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應於開工前1天完成，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工程施工階段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案非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無須向勞檢單位申請。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案非屬新建工程
	2. 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案非屬新建工程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u>完成期限</u>		本案非屬新建工程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機關收廠商停工及復工書面通知5日完成核定書面通知，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5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停工及復工應以書面於5日內通知機關，未依規定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本案無營建剩餘土石方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不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7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廠商材料及設備在進場前，將相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送機關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取得施工詳圖後7日內，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按工程進度於施工前7個日曆天內，未依規定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接獲廠商材料及設備送審資料應於5日內審查核定完成，未於期限內完		5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廠商材料及設備在進場前，將相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審查同意，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工 階段		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未於期限內，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接獲廠商材料及設備送審資料應於 7 日內審查核定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7 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廠商材料及設備在進場前，將相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審查同意，未於期限內，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取得報告後 7 日內，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取得報告後 7 日內，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收獲廠商工程材料樣品送審資料 7 日內完成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7 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施作前 7 日前工程材料樣品送審，未於期限內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督導		辦理	協辦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工程施作前，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5 日內審核完成，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依工程契約規定及品質計畫辦理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5 日內審	依工程契約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核完成，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規定及安全管理計畫辦理，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定期或不定期參加施工協調會議督導施工進度，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施工協調會議審查施工進度，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指派專人辦理施工進度管制，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取得計畫報告後 7 日內，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2 日內通知機關，並於 5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繳交趕工計畫，未於期限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廠商申請工期展延通知 5 日內完成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5 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2 日內通知機關，並於 5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廠商		5 日內，未	廠商應於事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申請工期展延通知5日內完成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故發生或消滅後， <u>2</u> 日內通知機關，並於 <u>5</u>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案無估驗計價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設計單位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14日內完成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30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廠商提出合約、圖說與規範有疑問時之解釋處理應於3日內完成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核定		3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本案無涉鄰房損害糾紛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案無涉及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案無涉及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事宜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案無涉及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案無涉及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10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7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未於期限內提出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7日內，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7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接獲廠商申請展延工期之通知日起 3 日內核定完成，書面通知，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3 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u>2</u> 日內通知機關，並於 <u>5</u>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未於期限內提出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機關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 <u>10</u>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10 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及工程竣工圖表書面機關，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及辦理工程結算，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7 日內，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機關，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收到廠商設備運轉測試通知後 5 日內配合測試設備運轉，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驗收前完成設備運轉測試，並於檢測前 5 日內提出，附上設備型錄、報請機關核可後實行，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價金 1%計罰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及辦理工程結算，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依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